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60547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南校区						
用地位置	宝安区航城街道航空路与宝安大道交会处东南侧						
宗地号							
宗地不动产单元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BA202600577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南校区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5829.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5829.0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3789.00m²	地上	中小学校(办公用房)	487	0	487
				中小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	11306	0	11306
				中小学校(生活服务用房)	1996	0	1996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040m²		架空绿化休闲	1589			
			风雨连廊	451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1.34/		绿化覆盖率%		2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0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194个（含充电桩位39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项目根据市府令328号文：“对于房建类项目，项目单位在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或规划设计要点），完成设计方案后可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2、本项目曾用名：航城街道三围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3、允许本地块（二期）与一期（宗地号 A116-0390）通过连廊连接，两地块统筹建设，运动场、机动车位等各类设施共建共享。 4、本项目应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位的配置比例不应低于配建自行车停车位的20%。 5、应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6、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73.91%，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本项目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上述事宜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7、本项目与现状城市燃气次高压管道建议安评范围重叠，相关建设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严格落实《航城街道三围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与天然气管线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中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及应急管理方面的对策建议措施。 8、本项目进入轨道1号线安全保护区，建设时应按照地铁建设运营部门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轨道安全保护工作。 9、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